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曾討論以下事項：

(a) 善用公屋休憩場地設立門球場

委員會建議將大坑東邨羽毛球場改建為門球場，房屋署代表表示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先重新開放羽毛球場，檢討其使用率，以及與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商討後，才決定是否進行改建。

民政事務處表示，日後於工作上會多加注意善用公屋休憩用地，以使休憩用地更能切合居民需要。民政事務處並請當區區議員日後就有關事情多反映意見。

(b) 要求推行居屋分期補地價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正研究可行方案，協助已屆滿五年居屋轉讓期的業主支付補價，以提高居屋單位的流動性，使房屋資源可以善加利用。另外，為防止有業主將單位用作投機用途，除非業主提出特殊的經濟理由，否則房屋署不會容許業主向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二按貸款。

委員會促請政府盡量減少對投機行為的干預，放寬有關二按補地價的限制。

(c) 討論在美孚新邨原石油氣儲存庫舊址興建 20 層大樓問題

政府部門代表表示，由於石油氣庫舊址乃屬私人土地，而該土地業權人已成功提出理據將該土地由乙類地盤提升為丙類地盤，故政府沒有理據否決其提交圖則興建住宅樓宇的申請。

委員會認為，土地用途的改變及發展對居民造成影響，部門有責任諮詢居民意見，而且西九龍填海計劃實施後，類似土地問題及爭拗還有可能陸續出現，故促請民政事務處向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反映情況。

(d) 查詢蘇屋邨重建情況

委員會促請房屋署盡快公布蘇屋邨重建或是復修的計劃，讓居民有充裕時間準備。房屋署代表應說，暫時蘇屋邨並未列入重建項目中，但長遠而言，對於舊屋邨須進行重建抑或重修，署方會審慎考慮，按個別情況再作決定。署方已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詳細的研究工作。

委員會建議房屋署將蘇屋邨擠迫戶調遷海麗邨，房屋署代表表示會將意見交配屋組參考跟進。至於容許茶花樓、杜鵑樓及海棠樓住戶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的建議，署方表示存在困難，但表示會權衡贊成及反對意見，再將委員會的建議與邨管諮詢委會研究，才作定案。

(e) 租務辦事處重組

房屋署代表表示，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署方已分別設立物業管理處及租約事務管理處，將物業管理與租務管理的工作分開。對於新安排，初步的意見都是正面的。

(f) 檢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撥款比例

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年中通過新的撥款制度，會按每個屋邨單位一百元計算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撥款，運用撥款的方法，是每戶計四十元作為中央清潔用途，二十元用作其他清潔用途，而餘下四十元則由邨管諮詢委員會自由運用。

(g) 要求改善新屋邨承辦商的安排

房屋署將實行新的試驗計劃，採用新建議的裝修承辦商，並以即將入伙的白田邨第三及六期為試點。署方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如效果良好，會將計劃推展至其他新入伙屋邨。

(h)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預算區議會撥款開支

(i) 委員會已通過下列由公營房屋問題工作小組及私人樓宇問題工作小組提交的撥款申請：

1.	深水埗區公屋重建長者搬遷支援計劃 (有待查證有關計劃未有重覆運用其他 部門的撥款資源)	82,000 元
2.	大廈管理巡迴推廣站	18,000 元
3.	深水埗私人大廈管理及防火通訊	51,000 元
4.	大廈管理專題研討及經驗交流工作坊	<u>32,000 元</u>
合共：		183,000 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